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供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对方代表发出的通知，为适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目标公司需要调整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并可能对本次重组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目标产生重大影响。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认为，目标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调整安排与本次重组的合作基础和长期目标存在较大分歧。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终止本次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具有合理原因。

独立董事：郭澳、宋民宪、李欲斌

2019年1月10日